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民社服发〔2026〕1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本市社会组织企业年金工作 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保障社会组织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以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市社会组织企业年金工作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本市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均可自主建立企业年金。职工较少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考虑参加企业年金

集合计划。

二、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社会组织，应当制定本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等民主程序通过。

三、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机构，由社会组织代表委托人与受托机构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四、企业年金由社会组织和职工共同缴纳。社会组织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 8%，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组织和职工缴费合计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 12%，职工个人缴费可以由社会组织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社会组织及其职工可在缴费限额内灵活选择缴费比例或额度。

五、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在规定社会组织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比例时，可以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个人贡献、工作年限等因素，但差距不宜过大，社会组织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 5 倍。

六、社会组织企业年金方案制定可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方案范本，并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市民政局为社会组织办理年金方案备案相关手续提供便利服务。

七、住所设在本市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如需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可以参照上述要求和原则实施。

八、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本市企业年金相关规定

执行。

- 附件：1. 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流程指引
2. 上海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受托机构一览表
3. 企业年金方案（2021 年版范本）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流程指引

一、确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受托机构；

二、在受托机构指导下拟定企业年金方案，并经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三、办理企业年金备案手续：

（1）将企业年金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处（联系电话 23111494），取得社会组织相关情况证明；

（2）登录上海市人社局一网通办平台，进入企业年金方案备案页面，上传企业年金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社会组织相关情况证明等材料，完成网上备案；

四、备案通过后，与年金受托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启动实施企业年金计划。

附件 2

上海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受托机构一览

序号	单位	联络人员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玮	021-38606953/ 199460155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2 座 10 楼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养老金中心	刘伟莉/菅丹	021-60637544/ 021-60637535/ 13817674286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 建行大厦 39 楼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唐天悦	021-62078572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8-1 号 719 室
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贾泽	021-801018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8 层
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倪琳博	021-60459750/ 13917040140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18 楼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严洁/张嘉青	021-68088963/ 021-68088960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13 楼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袁瑛/苏茸	021-20687942/ 021-20687934/ 136363030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 35F
8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中心	马丽雅	13916902433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700 号 1111 室

序号	单位	联络人员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方宇正轩	021-20713676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26 楼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沈旻	021-503758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8F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郝桐	021-20771331/ 186021013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6 楼

附件 3

(× × 单位) 企业年金方案 (实施细则)

(2021 年版范本)

(× × 单位并盖章)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0 -
第二章	参加人员	- 11 -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 13 -
第四章	账户管理	- 16 -
第五章	权益归属	- 18 -
第六章	基金管理	- 19 -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 20 -
第八章	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 21 -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 22 -
第十章	附则	- 22 -
附件①:	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	- 24 -
附件②:	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 25 -

释 义

企业年金：指企业（包括其他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受益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年金理事会。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个人账户：指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职工个人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以及本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企业账户：指在企业年金基金中，以单位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暂时未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_____等政策规定，××单位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¹。

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有利于单位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单位与职工共同发展；

（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符合条件的职工。单位缴费分配在体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

（三）平等协商。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四）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

¹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表述为：××单位（以下简称本单位）决定参加××单位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单位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适时变更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变化，结合单位经营状况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适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

第三条 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²

（一）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三）其他条件：_____。

第四条 实施范围³

本方案适用于 ××单位 所属_____单位（单位列表附后，以下统称本单位）。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五条 职工参加本方案的条件

（一）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三）其他条件：_____。

第六条 职工参加本方案的程序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

²集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下属单位建立企业年金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³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可适用于所有或者部分下属单位，非集团型企业可删除本条。

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方案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次发薪日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不加入本方案；放弃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本方案，需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加入本方案（附件①）。

第七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条件

-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二）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 （三）其他：_____。

第八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程序

职工达到第七条退出条件后，单位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方案第十九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者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九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职工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方案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2.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 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5.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方案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二）职工的义务

1. 授权本单位根据本方案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 授权本单位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授权 ××单位⁴ 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 授权本单位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 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十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⁵

方式 1⁶：单位年缴费总额不超过 □本年度、□上年度 工资总额的 %；下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⁴代表职工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的单位。

⁵只保留选择的方式，下同。

⁶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中，单位缴费比例可以为范围，单位缴费分配办法也可仅作原则性要求，由各下属单位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比例和单位缴费分配办法。

具体缴费比例及分配办法；

方式 2：单位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____%，单位缴费总额为单位为参加计划职工缴费的合计金额。经测算，方案实施第一年企业缴费为□本年度、□上年度工资总额的____%；

方式 3：单位年缴费总额为□本年度、□上年度工资总额的____%，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____%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方式 4：单位年缴费总额为□本年度、□上年度工资总额的____%，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____%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用以对本单位建年金后____年内退休且退休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部分及投资收益积累额⁷达不到本单位建立年金前自行发放的养老性质补贴标准的职工⁸的补偿。

补偿资金发放办法为：_____。

企业账户补偿资金完成积累后，单位调整单位缴费分配办法，履行本方案第三十二条规定程序后实施。

方式 5：____（其他方式）_____。

第十二条 个人缴费⁹

方式 1：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____%，职工个人

⁷含本人在以前单位的企业（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包括补记的职业年金）及投资收益积累额。

⁸企业可设置其他合理的限制性条件。

⁹单位可以统一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也可以设置一定范围，由职工个人选择。

缴费基数为_____。

方式 2：职工个人缴费为单位为其缴费的_____%；

方式 3：____（其他方式）_____。

第十三条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超过平均额 5 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第十四条 企业账户余额¹⁰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

方式 1：企业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包括☐正常缴费账户、☐退休支付账户、☐离职保留账户，下同）数量；

方式 2：企业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额）；

方式 3：企业账户余额×（最后一次单位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金额÷最后一次单位缴费总额）；

方式 4：____（其他方式）_____。

企业账户余额（ ☐每年、☐____（其他方式）____ ）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单位按____（☐月、☐季度、☐年度）____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¹⁰一般为企业账户全部资金；设置中人补偿的，可为预留补偿资金后的剩余部分。

（一）单位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单位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单位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单位和职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二）职工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或者恢复个人缴费，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附件②），并经本单位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单位缴费也相应中止，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单位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中止缴费期间的单位和个人缴费。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

者保留。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二）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

方式 1：转入本计划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方式 2：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 （□由本单位负担、□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方式 3：（理事会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转入由本单位与职工协商选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方式 4： （其他方式）。

（三）在集团公司¹¹内部调动新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单位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 （□由原单位负担、□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二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

（一）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

（二）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

¹¹非集团公司和将内部调动视同外部调动的集团公司删除本款。

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三）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

第五章 权益归属

第二十一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第二十二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个人原因 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N<___年	××%
	___年≤N<___年	××%
	...	...
	N≥___年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1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其他特殊情况) ¹²	——	
备注： 1. N是指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不得超过8（含）；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¹²用人单位可列明其他特殊情况的归属比例，例如或者集团公司内部调动时，归属比例为100%。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采取（☐理事会受托、☐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¹³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方案第十九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个人、☐单位）负担，其他费用由本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¹³代表职工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的单位。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出国（境）定居；
- （四）退休前身故。

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职工达到本方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第三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

职工自动加入企业年金方案时，应指定本人身故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受益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

第八章 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以及本单位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经集体协商变更本方案。

第三十二条 变更本方案的程序

（一）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

（二）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¹⁴；

（四）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终止：

（一）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三）其他：_____。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方案的程序

（一）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二）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¹⁴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跨省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¹⁵；

（五）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六）通知本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计划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自××年×月×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

¹⁵仅是企业账户余额的，按照方案确定的办法分配；包括补偿资金的，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分配办法。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方案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拥有对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①

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放弃参加企业年金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单位企业年金方案》。经慎重考虑，本人放弃参加××单位企业年金。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不参加企业年金。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声明 本人申请自____年____月起，参加<u>××单位</u>企业年金。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职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的条件，同意其参加企业年金。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②

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中止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经慎重考虑，申请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中止缴费期间为： ☐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 至本人申请恢复缴费为止； ☐ 至退出本企业年金计划为止。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中止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申请自____年__月起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
